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544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8

采购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浩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的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544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8

4、采购项目预算：2,285,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 评定项目	1	2,285,000.00	2,285,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5120747、0731-89665226。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地址：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府西路199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谭琼

联系电话： 0731-8877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湖南浩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北路桂花园（现芙蓉中路一段119号）507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唐笑

联系电话： 137073103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浩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预算2285000.00元，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超过25280.00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签章情况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投标人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实质性响应及偏离情况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承诺函、商务应答表、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是否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 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主要技术依据;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 对项目需求理解、技术依据、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的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的,计12分;缺漏项每处扣4分;描述不清、欠完整、未紧扣项目需求或逻辑不通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2.0000	主观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
	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方法;②保障数据真实性、不可篡改性的技术措施;③规范化管理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管理方案充分适合本项目,能很好地对检测单位的外业检测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的,为数据真实性、不可篡改性提供技术保障及针对性方案的,计15分;缺漏项每处扣5分;描述不清、欠完整、未紧扣项目需求或逻辑不通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5.0000	主观	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

技术评审 (明标)	内业数据评定分析及 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业数据评定分析及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保障评价数据的完整和规范的方法；③路况数据的多维度可视化分析；④对病害修补情况的分析；⑤针对养护工程精准科学决策的路况评定数据修正计算方法；⑥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充分全面，能够保障评价数据的完整、规范、准确，满足对路况数据的多维度可视化分析，并能对病害修补情况进行分析，提出针对养护工程精准科学决策的路况评定数据修正计算方法，计算方法科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计36分；缺漏项每处扣6分；描述不清、欠完整、未紧扣项目需求或逻辑不通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6.0000	主观	内业数据评定分析及 报告编制方案
	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化建议；②后续服务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承诺和其他增值服务完善，具有针对性和深度而且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能根据本项目路段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分析透彻，能为养护需求分析提供科学依据的，计12分；缺漏项每处扣4分；描述不清、欠完整、未紧扣项目需求或逻辑不通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2.0000	主观	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进行综合比较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和岗位技术职能②工作进度计划。组织架构合理、岗位技术职能明确，工作进度计划紧凑有序，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每处扣5分；描述不清、欠完整、未紧扣项目需求或逻辑不通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工作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证体系②项目安全保证体系③相关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合理，能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保证各项保障措施到位的，计15分；缺漏项每处扣5分；描述不清、欠完整、未紧扣项目需求或逻辑不通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5.0000	主观	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项目负责人	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计3分；副高级职称证书的计2分；中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满分3分，不重复计分； 2.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公路路面损数据评定（含路面破损或路面裂缝）、路面平整度数据评定、路面养护分析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注：满分13分。第1项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4月-2026年6月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第2项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另附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3.00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中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满分2分，不重复计分； 2.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公路路面损数据评定（含路面破损或路面裂缝）、路面平整度数据评定、路面养护分析服务内容】技术负责人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满分12分。第1项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4月-2026年6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第2项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的须另附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2.0000	客观	技术负责人

同力环中	技术人员	拟任本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中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满分10分，不重复计分； 2.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具有5个及以上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公路路面损坏（含路面破损或路面裂缝）和路面平整度数据评定服务内容】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人计2分，最多计10分，本项业绩按合同计分，不同人员的相同业绩可重复计分。 3.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具有公路相关软件运维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人计1.5分，最多计3分。本项业绩按合同计分，不同人员的相同业绩可重复计分。 注：满分23分，第1项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4月-2026年6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第2、3项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人员的须另附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3.0000	客观	技术人员

项目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每完成过1个国省道公路路面数据处理分析评定服务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公路路面损坏（含路面破损或路面裂缝）和路面平整度数据评定服务内容】的，计3分，本项按合同计分，最多计18分； 2、每完成过1个国省道公路路面养护分析服务项目的，计3分，本项按合同计分，最多计18分。注：满分36分，上述业绩要求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要求的业绩时须另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6.0000	客观	项目业绩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公路路面损坏（或路面破损）数据评定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计2分； 2、投标人具有公路路面平整度数据评定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计2分； 3、投标人具有公路路面养护需求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计2分； 4、投标人参与过公路路面养护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编写工作，每个计2分，满分6分； 5、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奖项的，每个计2分，满分4分。注：满分16分。第1、2、3项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第4、5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6.0000	客观	综合实力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544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8
- 4、采购项目预算：2,285,000.00元
- 5、采购标的
- 采购包1：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85,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8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2,285,000.00	1.00（项）	2,285,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
-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说明：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3、采用总价费用包干方式，一旦中标，其合同价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项目背景：为准确掌握我省普通国省道的路况水平，确保全省普通国省道路况省级检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可靠，实现检测成果公平、公正、共享，为省厅年度路况目标考核和养护计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拟开展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为准确掌握我省普通国省道的路况水平，确保全省普通国省道路况省级检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可靠，实现检测成果公平、公正、共享，为省厅年度路况目标考核和养护计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拟开展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二、工作内容： 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等为依据，具体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协助采购人制定外业检测路线图方案，并提交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对布设在云计算中心的路况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和“双促双评”打分系统维护和完善。优化“双促双评”打分系统中的路况评价、治理能力评价等打分系统模块，提升系统整体性能。优化路况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检测任务执行、检测进度跟踪、路线轨迹核查、检测数据上报等模块，进一步实现外业检测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2、组织完成一致性校验，路况检测的设备在准确性、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达到统一标准。(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前方图像和GPS信息共5项内容;(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提交《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设备校验方案》、《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设备校验报告》。 3、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湖南省2026年度国省干线公路网省级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应用专用软件对外业检测采集的普通国省道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两项指标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定。湖南省14个市州分别抽取普通国省道不少于100公里交安设施，结合路况检测前方景观图像,分析抽检路段既有关键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完备性,评估公路风险水平。

4、完成评定数据统计分析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养护需求分析，并配合完成迎国检相关科学决策的技术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养护工程精准科学决策水平，除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进行检测路段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外，还应通过相关统计分析软件对路况评定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及分析，并对病害修补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路况评定数据修正计算方法，利用相关评定数据协助采购人有效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5、根据湖南省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与技术应用”，深化推进路面科学决策部分工作任务，主要是结合路况评价，推进我省干线公路路面基础数据库、完成路面科学决策模型、路面科学决策平台子系统，路面养护方案和优先级模型完善和规范，进一步推进系统的应用。对市州养护试点科学决策和资金情况进行评估。

6、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路段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对检测结果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并编制《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实施总体情况、普通国省道检测路线整体路况概述、普通国省道路况水平评价、普通国省道路况水平影响因素分析、提高普通国省道路况质量工作建议等内容。

7、数据处理、分析和评定结果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中相关要求，并负责导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

8、配合外业检测开展对数据分析处理过程的监督工作及对路况评定数据的复查工作。在收到外业检测提出的错误数据及修正方案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回复并将处理情况报送给采购人相关部门。当中标人与外业检测意见不一致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核并提出最终修正方案，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相关标准及规范：

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

1.2满足其他相关的国际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3满足质量、安全等要求。

2、人员要求：

2.1须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5人，软件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2.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需更换，更换后人员须满足投标人员资格、能力等要求且经过采购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扣减合同款10万元/每人；更换数据分析人员扣减5万元/每人，并按照《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在年度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2.3在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人员的履约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可强制要求更换中标人履约能力达到合同要求的人员，视同人员更换。

2.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派相关人员实施；采购人有指定人员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派指定人员实施。

2.5中标人必须派驻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有关人员和相关设备，并按职业准则开展工作。

2.6办公条件：中标人自行配备驻场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包括电脑、打印机、耗材等。采购人根

据工作内容和实际条件，给予必要办公支持。

2.7各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出现数据造假、错误、违规等现象；

2.8中标人负责其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和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及手续办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伤亡等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

3、进度要求：

3.1在外业检测工作开展时，中标人应同步开展内业数据分析工作，在外业检测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内业数据分析结果。后续相关工作成果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2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开展工作，如延期提交成果，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推迟一天提交内业数据分析结果，扣减合同款10万元/每天。

4、服务响应

4.1鉴于技术服务工作性质，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2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应做到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4小时内响应，法定节假日24小时内响应。

4.3中标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做到工作日即时响应，中标人公司团队按照主要负责人的安排及时响应。

4.4中标人响应方式为电话、信息或抵达现场等方式对采购人需求予以回应。

5、质量要求：

5.1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运输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深度。

5.2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和抄袭用于其它同类型服务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6、保密要求：

6.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6.2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6.3对于违反保密规定，故意泄露、篡改或者未经授权传播项目成果的行为，采购单位将并依法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7、验收要求：

7.1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次验收，验收以中标人提交加盖中标人公章的技术报告并得到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7.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7.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时间与地点：

1.1服务时间：1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分三批次支付： 1. 签完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20%； 2. 完成《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设备校验报告》、《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市市长周期养护方案评估报告及路面科学决策部分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支付至90%； 3. 项目履约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财务、设备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人员证明材料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六、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7.4绩效考核 ★中标人在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由厅组织对工作绩效情况进行最终评价（绩效表详见下表），如评价不合格将扣减合同款的10%。（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table><tr><th colspan="5">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绩效考核表</th></tr><tr><td>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2">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td><td>项目支出总金额</td><td>**万元</td></tr><tr><td>项目支出实施期</td><td colspan="2">2026年</td><td>本年度支出金额</td><td>**万元</td></tr><tr><td>实施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破损与平整度处理分析；2）车辆一致性校验；3）规划检测路线及外业检测管理方案；4）配合检测包复查数据；5）多维度分析及病害诊断，迎国检技术服务；6）编制分析报告；7）检测数据导入信息系统；8）信息化系统维护；9)路况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等。</td></tr><tr><td>本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破损与平整度处理分析；2）车辆一致性校验；3）规划检测路线及外业检测管理方案；4）配合检测包复查数据；5）多维度分析及病害诊断，迎国检技术服务；6）编制分析报告；7）检测数据导入信息系统；8）信息化系统维护；9)路况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等。</td></tr><tr><td>本年度</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主管部门评分</td></tr></table>	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项目支出总金额	**万元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6年		本年度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破损与平整度处理分析；2）车辆一致性校验；3）规划检测路线及外业检测管理方案；4）配合检测包复查数据；5）多维度分析及病害诊断，迎国检技术服务；6）编制分析报告；7）检测数据导入信息系统；8）信息化系统维护；9)路况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等。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破损与平整度处理分析；2）车辆一致性校验；3）规划检测路线及外业检测管理方案；4）配合检测包复查数据；5）多维度分析及病害诊断，迎国检技术服务；6）编制分析报告；7）检测数据导入信息系统；8）信息化系统维护；9)路况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等。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管部门评分
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项目支出总金额	**万元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6年		本年度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破损与平整度处理分析；2）车辆一致性校验；3）规划检测路线及外业检测管理方案；4）配合检测包复查数据；5）多维度分析及病害诊断，迎国检技术服务；6）编制分析报告；7）检测数据导入信息系统；8）信息化系统维护；9)路况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等。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破损与平整度处理分析；2）车辆一致性校验；3）规划检测路线及外业检测管理方案；4）配合检测包复查数据；5）多维度分析及病害诊断，迎国检技术服务；6）编制分析报告；7）检测数据导入信息系统；8）信息化系统维护；9)路况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等。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管部门评分																												

★	2	承 诺 函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湖南省2026年度国省干线公路网省级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全省普通国省道（包含城管路段及高速公路连接线，具体实行总价包干，多余评价里程不再另行付费。）路况数据处理（因客观原因无法检测或剔除路段除外）和分析评定	（满分10分）
		质量指标			评价结果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相关要求	（满分15分）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完成	（满分15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率≥95%	（满分10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决策报告能够有效指导我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及考核评价	（满分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反应我省按干线公路管养普通国省道的真实公路技术状况	（满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分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指导我省养护工程管理和计划编制	（满分10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的满意度≥95%	（满分10分）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无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与地点：

1.1服务时间：1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分三批次支付：

1. 签完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20%；
2. 完成《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设备校验报告》、《2026年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市州长周期养护方案评估报告及路面科学决策部分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支付至90%；
3. 项目履约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财务、设备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人员证明材料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详见附件：项目组织机构

详见附件：内业数据评定分析及报告编制方案

详见附件：外业检测过程规范化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

详见附件：综合实力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技术负责人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78

项目名称：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采购包： 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1.00项	2285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